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修正草案總說明

2014.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流向，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四月一日、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八月十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陸續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截至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列管約三三,〇〇〇家事業應上網申報，上網申報率達百分之九十七，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為進一步掌握影響國內環境重要產業產出之廢棄物清理流向，新增擴大列管事業，及納入聯單刷取條碼機制，並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進行再利用機構實質管理，爰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並整併「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整併後修正公告名稱為「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之事業及規定」（以下簡稱本公告），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其修正要旨說明如下：

一、整併上開應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之事業及其相關規定之二項公告，將「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納入本公告，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公告事項三至十一）

二、指定公告應以網路申報之事業，改以附表方式規定，修正要點如下（修正公告事項一）：

（一）依屬性類別重新檢討指定事業順序，並酌作修正，俾利檢視。

（二）配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將「藥品製造業」名稱修正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三)指定公告應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之事業，新增擴大列管「汽車維修業」、「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廢(污)水處理廠含公共下水道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機構含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焚化廠」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

(四)配合本署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環署廢字第○九七○○四八三二八號函釋，西式連鎖速食店之列管對象調整增加「加盟店」文字，明定列管對象。

(五)考量現行農業未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刪除「其他農業」項目中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內容以符現況。另修正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最大產量一百五十公噸以上，以臻明確。

(六)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刪除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廢棄物清理機構，並依據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本公告酌作文字修正，藉資統一。

(七)「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及「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其事業性質皆屬廢棄物清除業或處理業，爰予合併為「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八)原「公告應以網路申報之事業」公告事項二，併入修改公告事項一附表一。

三、配合再利用機構改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實質審查，修正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方式，並明確訂定管制編號得採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修正公告事項二)

四、調整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申報頻率，由完成處理、再利用後 24 小時內連線申報調整為每月 5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處理、再利用情形。(新增公告事項四)

五、新增跨島清運聯單之申報規定，以完整呈現跨島清運歷程，俾利追蹤稽查。(新增公告事項四至六)

- 六、調整遞送聯單申報時限，將原事業、清除及處理、再利用與輸出者應於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收受後 48 小時及 24 小時連線申報修正為清除出廠後 7 日、收受後 2 日及隔日連線申報。(新增公告事業四至七)
- 七、各式遞送聯單應載明之內容及格式，改以附件方式規定。(新增公告事項四至七)
- 八、新增修改營運紀錄申報資料時，應上網補正申報資料及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新增公告事項五、六)
- 九、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輔以聯單條碼刷取機制，以簡化業者上網確認作業，提高便利性。(新增公告事項五至七)
- 十、強化廢棄物處理機構收受廢棄物，應於營運紀錄申報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之產生量、用途等資訊。(新增公告事項六)
- 十一、廢棄物輸出至大陸地區已推動需上網申報，故明定其網路申報規定，並刪除原七聯單文書申報相關規定。(新增公告事項七)
- 十二、為加強網路申報資料正確性，新增規定非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得委託代理申報，並明定受託者應負之責任。(新增公告事項十二)

公告「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之事業及規定」(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旨：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名稱並修正為「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之事業及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主旨：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註：另一公告為「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以下簡稱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考量對象及法源屬同一條，爰以整併兩項公告。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補充法源依據(為原第二公告之法源)。
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事業)，如附表一。	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 http://ems.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 (二)下列醫療機構： 1、醫院。 2、洗腎診所。 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一、應以網路申報之事業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俾利檢視。 二、新增下列 3,144 家指定事業，以掌握該等業別產出之廢棄物動態清理申報流向，避免污染環境，並使與應檢具廢清書之指定事業一致，列管家數由 37,217 家(含清除機構)增加至 40,361 家。 (一)「汽車維修業」 (二)「護理之家」 (三)「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四)「廢(污)水處理廠含公共下水道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u>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u> 2、<u>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u> 3、<u>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4、<u>電力設備製造業。</u> 5、<u>化學材料製造業。</u> 6、<u>基本金屬製造業。</u> 7、<u>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u> 8、<u>化學製品製造業。</u> 9、<u>藥品製造業。</u> 10、<u>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u> 11、<u>印染整理業。</u> 12、<u>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u> 13、<u>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u> (四)<u>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u> (五)<u>印刷輔助業。</u> (六)<u>印刷業。</u> (七)<u>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u> (八)<u>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u> (九)<u>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u> (十)<u>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u> (十一)<u>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u>	(五)「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 (六)「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三、依屬性類別整併指定事業，及酌做名稱修正，以資明確。 (一)配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修正，將「藥品製造業」名稱修正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二)整併「印刷業」、「印刷輔助業」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為「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三)整併「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及「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為「畜牧場」。 (四)考量現行農業未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故修正序號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養雞畜牧場。</u> <u>(十二)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u> <u>(十三)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u> <u>(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u> <u>(十五)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u> <u>(十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u> <u>(十七)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u> <u>(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u> <u>(十九)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u> <u>(二十)再利用機構：</u> <u>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u> <u>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u>	三「其他農業」條文內容，刪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內容以符現況。另考量每日五公噸較不易估計，修正為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最大產量一百五十公噸以上，以資明確。 (五)整併「公民營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為「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六)將營造業3階段整合為1階段，以符實際。 (七)調整「其他事業」廢棄物產量之列管門檻，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u> <u>(二十一)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u> <u>(二十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u> <u>(二十三)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u> <u>(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u> <u>(二十五)營造業：</u> <u>1、第一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u> <u>2、第二階段：所統包或</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u> 3、<u>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u> 4、<u>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2 至 3 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u> <u>(二十六)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u> <u>(二十七)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八)<u>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u> (二十九)<u>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u> (三十)<u>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u> (三十一)<u>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u> <u>二、前項(三)至(七)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u>	四、本點納入附表一說明。
<u>二、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者，應依下列規定作業方式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管制編號：</u> <u>(一)以書面檢具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單(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u> <u>(二)於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填報相關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u>	<u>三、經公告指定之事業或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u> <u>(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u>	一、點次變更，及整併第五點。 二、將書面檢具之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單以附件一方式呈現。 三、新增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管制編號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u>網路傳輸申報系統</u>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	<u>用許可之事業，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及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u> (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u>再利用檢核表</u>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u>，再由該等機關核發<u>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u>。 五、<u>已</u>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	四、修正得依申報系統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之規定。
	<u>四、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依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經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核准期限以二年為限，屆期前二個月內應重新申請。</u>	一、本點刪除。 二、因應再利用機構改以檢具廢清書進行實質審查，將再利用檢核資料納入廢清書填報送審，爰予刪除。
	<u>六、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公告事項一（九）屬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五百頭至二千九百九十九頭之豬隻畜牧</u>	一、本點刪除。 二、因二千頭以上豬隻畜牧場已列管實施，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場，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至二千四百九十九頭之豬隻畜牧場，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u>	
	<u>七、本署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〇九六〇〇六二三三一 A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u>	一、本點刪除。 二、網路申報公告之性質屬實質法規命令修正案，無需另規定原公告停止適用之規定，爰予刪除。
<u>三、業者取得管制編號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定之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u> <u>前項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並登載於前述系統。</u>	(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一、 <u>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u>	一、納入原公告「網路申報規定」第一點，並明確規範業者取得管制編號後應進行網路申報。 二、新增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之規定。
<u>四、廢棄物產源之申報規定如附表二。</u>	(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二、 <u>指定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u> <u>(一)基線資料之申報</u> <u>1、基線資料之申報包含申報事業基本資料、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u>	一、納入原公告「網路申報規定」第二點。 二、廢棄物產源申報規定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利其瞭解申報。 三、遞送聯單填報內容改以附件方式呈現，以利指定事業瞭解申報。 四、修正上網確認遞送聯單時限由八十四小時調整為七日。 五、修改廢棄物採廠內自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u> <u>(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u> <u>(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u> <u>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u> <u>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 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u>	處理、再利用申報規定為每月五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處理、再利用情形。 六、廠內再利用係指本廠之廠內再利用，並無包括事業合併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情形，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u> <u>(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u> <u>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u> <u>2、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u> <u>3、指定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二十四小時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u> <u>4、產出廢棄物如屬跨島進行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八十四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之時間限制。</u>	
<u>五、廢棄物清除者之申報規定如附表三。</u>	(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u>三、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u>	一、納入原公告「網路申報規定」第三點、第八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u>(一)基線資料之申報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依公告事項二、(一)規定辦理基線資料申報作業外，其餘僅申報基本資料。</u> <u>(二)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指定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u> <u>(三)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u> <u>1、清除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清除者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u>	第九點。 二、清除者申報規定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利其瞭解申報。 三、遞送聯單填報內容改以附件方式呈現，以利清除者瞭解申報。 四、新增清除機構若以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清運機具進行清除，可採用以聯單條碼刷取確認聯單。 五、修正上網確認遞送聯單時限由四十八小時調整為二日。 六、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修訂，刪除清理機構。 七、新增營運紀錄申報資料如與實際不符時修改之規定。 八、考量發生緊急事故時，若駕駛如有狀況無法進行通報，故修正為「司機或隨車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u> <u>(2)清除者跨島清運事業廢棄物，除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之時間限制外，其餘皆應依公告事項三、(三)1.(1)規定辦理。</u> <u>2、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收受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u> <u>3、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式處理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除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u> <u>(2)若屬跨島收受廢棄物，除應於收受廢棄物時依公告事項三、(三)3.(1)規定辦理外，另應立即通知事業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u> <u>(3)以中間處理方式處理者另應於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以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者，另應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二</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u> <u>4、接受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時，輸出者應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輸出者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u> <u>5、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接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u> <u>(2)處理、再利用、輸出</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應自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清除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u> <u>6、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事業產生之廢棄物者，將其中間處理或再利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時，各相關機構應依公告事項二至五規定辦理。</u> <u>八、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廢棄物處理、清理或再利用機構並應另於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u> <u>(一)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廢棄物清除及清理機構並應申報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另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一併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五條規定應填具之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u> <u>(二)前款應申報之營運紀錄內容以申請許可核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接受委託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等事項為範圍，不適用公告事項十免連線申報廢棄物之規定。此外已依公告事項三至七完成申報之內容，毋須再依本項規定進行申報。</u> <u>(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並有銷售行為者，應申報其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u> <u>九、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清除者於清運廢棄物過程中如發生清運機具車(船)火燒、遭竊或沉沒之情事，致無法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時，應由駕駛立即通報公司及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填報緊急狀況報備表，報備內容應至少包含火燒、遭竊或沉沒機具車(船)號、載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及數量、火燒、遭竊或沉沒日期時間及地點、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資料。</u>	
<u>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之申報規定如附表四。</u>	(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三、<u>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u> (一)<u>基線資料之申報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依公告事項二、(一)規定辦理基線資料申報作業外，其餘僅申報</u>	一、納入原公告「網路申報規定」第三點、第八點。 二、處理、再利用者申報規定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利其瞭解申報，另輸出者申報規定併入第七點。 三、遞送聯單填報內容改以附件方式呈現，以利處理、再利用者瞭解申報。 四、新增清除機構若以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清運機具進行清除，可採用以聯單條碼刷取確認聯單。 五、修正上網確認遞送聯單時限由二十四小時調整為隔日。 六、修正完成處理、再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基本資料。</u> <u>(二)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指定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u> <u>(三)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u> <u>1、清除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清除者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u> <u>(2)清除者跨島清運事業廢棄物，除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u>	後應上網申報時限由二十四小時調整為隔日。 七、採中間處理方式處理之事業即屬處理者之一種，故將中間處理修正為處理文字。 八、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修正，刪除清理機構。 九、修正加強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與其製程廢棄物間之關聯性及質量平衡，以強化產品營運紀錄申報機制，並增加產品產出量申報內容，以利稽查管制。 十、新增營運紀錄申報資料如與實際不符時修改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用、輸出者之時間限制外，其餘皆應依公告事項三、(三)1.(1)規定辦理。</u> <u>2、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收受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u> <u>3、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除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u> (2) <u>若屬跨島收受廢棄物，除應於收受廢棄物時依公告事項三、(三)3.(1)規定辦理外，另應立即通知事業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u> (3) <u>以中間處理方式處理者另應於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以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者，另應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u> 4、<u>接受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時，輸出者應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輸出者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u> <u>5、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接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1)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u> <u>(2)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應自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清除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u> <u>6、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事業產生之廢棄物者，將其中間處理或再利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時，各相關機構應依公告事項二至五規定辦理。</u> <u>八、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廢棄物處理、清理或再利用機構並應另於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u> <u>(一)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廢棄物清除及清理機構並應申報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另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一併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五條規定應填具之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u> <u>(二)前款應申報之營運紀錄內容以申請許可核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或公民營</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接受委託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等事項為範圍，不適用公告事項十免連線申報廢棄物之規定。此外已依公告事項三至七完成申報之內容，毋須再依本項規定進行申報。</u> <u>(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並有銷售行為者，應申報其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u>	
	(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u>四、指定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u>	一、原公告「網路申報規定」第四點刪除。 二、因「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九條，已規範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故無須再規範產源三十五日確認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情形。
七、廢棄物輸出、輸入者之申報規定如附表五。	(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u>六、廢棄物輸出、輸入處理時，各相關機構應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營運情形：</u> <u>(一)輸出處理申報：</u> <u>1、輸出廢棄物境外處理者，應於廢棄物運送出口作業出場(廠)前連線申報輸出廢棄物種</u>	一、納入原公告「網路申報規定」第六點。 二、廢棄物輸出、輸入者申報規定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利其瞭解申報。 三、因已推動廢棄物輸出至大陸地區亦需上網申報，故明定其網路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類及描述、數量、包裝形式、成分等資料。並於廢棄物裝船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運送機構、報關單號碼、貨櫃號碼、裝船日期等英文資料。</u> <u>2、廢棄物於運抵接受國港口時，提領人須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接收日期、是否接收等資料。廢棄物處理完畢後，接受國處理者於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處理完成日期及處理方式。但輸出至大陸地區時，須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七聯單文書申報規定辦理。</u> <u>3、接受國提領人及處理者應以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export)所定格式、項目、內容連線申報。</u> <u>(二)輸入處理申報：</u> <u>1、輸入廢棄物者應於廢棄物抵達本國口岸七十二小時前連線申報輸入口岸、到岸日期、預定提貨日期、運輸方式、廢棄物種類及描述及數量等資料。申報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上網申報變更事項。</u>	規定，並刪除七聯單文書申報規定。 四、廢棄物輸出、輸入申報遞送聯單內容改以附件方式呈現，以利輸出、輸入者瞭解申報。 五、廢棄物輸入應連線申報時機，配合「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修正為提貨前三日連線申報「廢棄物輸入處理提貨三日前申報聯單」，以符合管理辦法規範，又考量改為提貨前三日已無產生變更之情形，故刪除變更之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內之運送，輸入者應於提貨前上網申報廢棄物運送日期等相關資料，並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完成日期與方式等資料。</u>	
<u>八、廢棄物聯單遞送方式及保存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廢棄物聯單遞送方式如附表六。 (二)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五、<u>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u> (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u>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u>列印出一式三份<u>遞送聯單</u>。<u>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四十八小時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u> <u>(二)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u> <u>七(一)1、本國境內之運送(廢棄物出場(廠)至港口)</u><u>應將網路申報之資料</u>列印出一式二份<u>遞送聯單</u>。<u>二聯單經運送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應隨同廢棄物運抵輸出港口</u>	一、納入原公告「網路申報規定」第五點、第七點。 二、聯單遞送方式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俾利業者閱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由運送者保存。 <u>2、廢棄物裝船後應將網路申報之資料列印出一式二份英文遞送聯單，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由接受國處理者自行保存。但輸出至大陸地區須依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七聯單文書申報規定辦理。</u> <u>(二) 輸入處理申報：</u> <u>本國境內之運送（港口至廢棄物貯存、處理場所）應由輸入者將網路申報之資料列印出一式二份遞送聯單送交運送者簽章。二聯單應隨同廢棄物運抵貯存、處理場所，經廢棄物輸入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入者自行存查，一份由廢棄物運送者保存。</u> <u>(二)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u>	
<u>九、申報期限如適逢假日，申報作業得順延至下一日進行申報。</u>	<u>(網路申報規定公告)</u> <u>十一、本公告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時間期限適逢假日，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u> <u>(二)若因清除者清運廢棄物出事業廠，適逢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運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依公告事項三、(三)2 至 4 規定連</u>	一、納入原公告「網路申報規定」第十一點。 二、因指定事業應上網確認聯單時間已調整為 7 日，不受順延影響，故刪除後段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之申報作業，及指定事業依公告事項二、(四)3規定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皆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惟若該廢棄物自清除出事業廠至該次一工作日尚未達八十四小時，則指定事業不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限制。</u>	
<u>十、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網址：http://waste.epa.gov.tw/pr og/IndexFrame.asp?Func=7)辦理。</u>	(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九、<u>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清除者於清運廢棄物過程中如發生清運機具車(船)火燒、遭竊或沉沒之情事，致無法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時，應由駕駛立即通報公司及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填報緊急狀況報備表，報備內容應至少包含火燒、遭竊或沉沒機具車(船)號、載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及數量、火燒、遭竊或沉沒日期時間及地點、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資料。</u>	一、納入原公告「網路申報規定」第九點，並因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軟硬體故障僅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即可，故刪除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清運階段發生緊急情況應辦理事項已合併於第五點，爰予刪除文字。
	(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下列廢棄物，除應依公告事項<u>五、六申報營運紀錄</u>外，免申報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廢棄物。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 (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五)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外)。	十、下列廢棄物，除依公告事項<u>八規定外</u>，免依本公告規定<u>連線申報其</u>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u>性廢棄物</u>：<u>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u>。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u>瀝青混凝土</u>。 (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五)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	一、納入原公告「網路申報規定」第十點。 二、配合營運紀錄調整於第五點、第六點規範，爰修正部分文字。 三、由於員工生活廢棄物不應限於辦公室內，故刪除文字。 四、瀝青混凝土已依資再法公告為再生資源，不屬廢棄物，故予以刪除。
十二、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u>指定事業</u>，應由所置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申報，<u>指定事業不得委託代理申報</u>。 <u>非屬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指定事業</u>，得委託代理申報。<u>並應於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據實載明代理申報者資料</u>，受託申報者並應負申報資料<u>正確性之責任</u>。 <u>指定事業如採委託申報方式</u>，若違反本法規定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u>指定事業委託具備環工技師、其他相關專業技師或廢</u>		一、本點新增。 二、為強化專業技術人員責任，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指定事業，不得委託代理申報。 三、為掌握代理申報者資訊，爰規範應於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據實載明代理申報者資料。 四、為加強申報資料正確性及產源責任，若委託具備環工技師或廢棄物處理、清除技術員資格之人員代理申報，如有違反本法規定，且能釐清其責任屬代理申報者時，事業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代為申報，若違反本法規定，且確可歸責於代理申報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減輕其處罰。</u>		屬處分對象，惟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依據事業及代理申報者之分工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減輕處分。
	(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十二、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	一、原「網路申報規定」第十二點刪除。 二、因主旨已納入施行日期，故刪除。
	(網路申報規定公告) 十三、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環署廢字第○九三○○四五六七○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一、原「網路申報規定」第十三點刪除。 二、網路申報公告之性質屬實質法規命令修正案，無須另規定原公告停止適用之規定，爰予刪除。

附表一、應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之事業

序號	指定事業	事業範疇說明
一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序號一各指定事業及其說明，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一)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等製造之行業。 2.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三)電力設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家用電器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四)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五)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線等之行業。
	(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七)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農藥、環境用藥、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
	(八)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劑製造。
	(九)金屬製品製造業。	1.從事金屬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2.除「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排除之項目外，亦不包含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十)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等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在紡織品或成衣上絹印亦歸入本類。
	(十一)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十二)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序號	指定事業	事業範疇說明
二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訂之下列行業： 1.印刷業：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品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 2.印刷輔助業：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服務。 3.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從事從母帶上將聲音、影像資料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錄音（影）帶等複製之行業，且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業者。
三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訂之。 2.從事以穀類細粉揉成粉坯，經人工或機器擠軋、拉漏等操作，製成生、熟麵條、粉條食品，於製程中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行業均屬之。
四	汽車維修業。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訂之。 2.從事汽車保養及電機、引擎、零件、板金、烤漆、輪胎、底盤定位、玻璃、空調、音響、隔音、柴油泵浦等車身或零配件修理之行業，並使用相同商標之事業（含加盟店、經銷商及經銷商所屬營業據點之汽車維修業）。
五	相片沖洗業。	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並具全自動沖洗設備之行業。
六	乾洗衣業。	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七	西式連鎖速食店之各分店及加盟店。	從事提供西式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披薩、漢堡等餐食外帶外送店亦歸入本類。
八	醫療機構。	1.醫院。 2.洗腎診所。 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序號	指定事業	事業範疇說明
九	護理機構。	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之護理之家機構。
十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
十一	電力供應業。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訂之。 2.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十二	電信業。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編訂之。 2.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等服務之行業。
十三	屠宰場。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十四	畜牧場。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下列行業： 1.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2.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3.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五	農產品批發市場。	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十六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之農、林、漁、牧業。
十七	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十八	環境檢測服務業。	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十九	營造業。	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 2.符合前款，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申報。
二十	建築拆除業。	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二十一	廢(污)水處理廠。	1.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之廢(污)水處理廠。 2.公共下水道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二十二	廢(污)水應受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事業。	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污)

序號	指定事業	事業範疇說明
		水，至作業環境外，進行後續處理行為之事業。
二十三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二十四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1.廢棄物處理機構 (1)取得公民营廢棄物處理許可之機構。 (2)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及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 2.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3.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機構。 5.廢棄物清除機構 (1)取得公民营廢棄物清除許可之機構。 (2)其他清除指定事業所產生事業廢棄物之機構。
二十五	再利用機構。	1.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六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二十七	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	指場址以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且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必要措施，或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者。但不包括經解除管制或列管之場址。
二十八	其他事業。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三十公噸以上或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零點一公噸以上或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註：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環署廢字第○九九○○七○九七七 A 號公告內，公告事項一、(一)大型事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依附表一選用適當事業別辦理廠(場)資料異動作業。

附表二、廢棄物產出者之申報規定

申報 項目	廠(場)資料	廠(場)營運資料		
		產出	貯存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
規定	1、廠(場)資料應申報項目如下： (1)基本資料 (2)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3)廢棄物之種類、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方式。 (4)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2、廠(場)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廠(場)資料修正作業。	應於每月月底前，申報前一個月相關資料： 1、影響廢棄物產出之基本資料。 (1)主要原物料使用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2)主要產品產量等項目。 2、廢棄物產出之資料 (1)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 (2)再生資源項目及數量。	1、應於每月五日前，申報前一個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 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比照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申報規定，依附件二、(一)「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遞送聯單」格式申報。 (2)清除、貯存者亦應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 (3)每月五日前，申報前一個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分廠或廠外之貯存情形。	1、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場)前依附件二、(二)至(六)選用適當格式申報遞送聯單。 2、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場)後七日內，確認遞送聯單實際清理流向，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如發現與實際委託清理情形不符，應於一日內補正申報。 3、若廢棄物屬跨島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如因受不可抗力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七日內確認遞送聯單實際清理流向之時間限制。 4、廢棄物採廠內自行處理或再利用者，應於每月五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處理或再利用情形。

附表三、廢棄物清除者之申報規定

申報 項目	基本資料	廠(場)營運情形		
		收受廢棄物貯存情形	清除	營運紀錄
規定	清除者除屬公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之指定事業，應依本公告事項四規定辦理廠(場)資料申報作業外，其餘僅申報基本資料如下，如有異動時，應修正基本資料。 1、行業別。 2、事業位置。 3、負責人。 4、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5、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應於每月五日前，申報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於前一個月月底之貯存情形。	清除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於二日內清除至後端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2、清除時應填具並確認遞送聯單(如附件二、(一)至(六))相關欄位資料，除可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於現場以條碼刷取確認外，其餘應於後續二日內上網申報確認聯單，另如發現與實際受託清除情況不符，應於一日內補正。 3、若廢棄物屬跨島清除者，如受不可抗力之船期影響，不受二日內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者之時間限制。 4、清除過程中如發生清運機具火燒、遭竊或沉沒之緊急事故時，致無法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二日內載運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時，應由司機或隨車人員立即通報公司及向指定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事發後一日內，上網填報緊急狀況報備表。	屬本公告附表一之二十四之清除機構(不包含運輸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申報前一個月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之營運紀錄(不包含需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 1、申報內容應包括委託單位、清除廢棄物種類、數量、接受委託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者與清除機具行駛里程數等相關資料。 2、清除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一併申報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 3、如發現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

附表四、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之申報規定

申報 項目	基本資料	廠(場)營運情形		
		收受廢棄物貯存情形	處理、再利用	營運紀錄
規定	處理、再利用者除屬公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之指定事業，應依本公告事項四規定辦理廠(場)資料申報作業外，其餘僅申報基本資料如下，如有異動時，應修正基本資料。	應於每月五日前，申報接受委託處理、再利用廢棄物於前一個月月底之貯存情形。	處理、再利用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收受時應填具並確認遞送聯單(如附件二、(二)至(六))相關欄位資料，並除可經由清除者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於現場以條碼刷取確認外，其餘應於後續隔日內上網申報確認聯單。如發現與實際受託情況不符，應於一日內補正。 2、處理或再利用者應於廢棄物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後隔日內，申報完成日期時間等資料。再利用者應另申報再利用後產品名稱及數量。但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不在此限。 3、處理或再利用後產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則應依公告事項四至七規定辦理。	屬本公告附表一之二十四、二十五之處理、再利用機構(不包含應回收處理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申報前一個月接受委託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營運紀錄(不包含需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 1、申報內容應包括委託單位及清除單位、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種類、數量、接受及完成日期等資料。 2、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一併申報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 3、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等資源化產品者，應申報下列事項： (1)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廢棄物代碼、名稱
	1、行業別 2、事業位置 3、負責人 4、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5、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申報 項目	基本資料	廠(場)營運情形		
		收受廢棄物貯存情形	處理、再利用	營運紀錄
				及使用量。 (2)各項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銷售數量及銷售對象(包括證號、地址)。 (3)各項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前月底之貯存量；如無廢棄物資源化後之產品或再生物料產出或無貯存者，仍應進行申報。 4、如發現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

附表五、廢棄物輸出及輸入者之申報規定

類別	基本資料	收受廢棄物貯存情形	輸出者		輸入者	
			國內運送	運送出口	運作進口	國內運送
規定	屬公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之指定事業，應依本公告事項四規定辦理廠(場)資料申報作業外，其餘僅申報基本資料如下，如有異動時，應修正基本資料。 1、行業別 2、事業位置 3、負責人 4、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或環保聯絡人 5、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應於每月五日前，申報接受委託廢棄物於前一個月月底之貯存情形。	收受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時應填具並確認「事業廢棄物輸出處理國內清運至輸出機構遞送聯單」(如附件二、(六))相關欄位資料，並除可經由清除者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於現場以條碼刷取確認外，應於後續隔日內上網申報確認聯單。如發現與實際受託情況不符，應於一日內補正。	1、應於廢棄物運送出口作業出廠(場)前，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輸出處理國內運送紀錄遞送聯單」(附件二、(七))。 2、於廢棄物裝船後隔日內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輸出海外遞送聯單」(附件二、(八))。 3、廢棄物於運抵接受國港口時，提領人須於收受後隔日內至申報系統(Solid Waste Export Report System (網址：http://waste.epa.gov.tw/export))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畢後，接受國處理者應於處理完成後隔日內申報處理完成日期及處理方式。	1、廢棄物抵達本國口岸後，輸入者應於提貨三日前連線申報「廢棄物輸入處理提貨三日前申報聯單」(附件二、(九))。 2、申報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上網申報變更事項。	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內之運送，輸入者應於提貨前上網申報「輸入處理國內運送紀錄遞送聯單」(附件二、(十))。並於完成處理、再利用後隔日內連線申報完成日期及方式等資料。

類別	基本資料	收受廢棄物貯存情形	輸出者		輸入者	
			國內運送	運送出口	運作進口	國內運送
				4、前項如係輸出至大陸地區時，接受國提領人及處理者，應於政府服務網路防護專區之申報系統(網址: http://exportcn.nat.gov.tw/)申報。		

附表六、廢棄物遞送聯單之類別、適用對象、使用時機及遞送方式

附件二 編號	類別	適用對象		使用時機	遞送方式
		申報者	配合確認者		
(一)	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遞送聯單	廢棄物產生源	清除機構及事業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貯存廠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時適用之。	應於指定事業完成申報作業後，將其列印出一式三份，經清除者簽收後，指定事業自行保存一份，另兩份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貯存、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後，清除者及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各自保存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二)	事業廢棄物委託或共同處理遞送聯單	廢棄物產生源	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	廢棄物清除至委託處理機構處理時適用之。	
(三)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遞送聯單	廢棄物產生源	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	廢棄物清除至委託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時適用之。	
(四)	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遞送聯單	廢棄物產生源	清除機構及事業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	廢棄物清除至事業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處理時適用之。	
(五)	事業廢棄物跨島清運遞送聯單	廢棄物產生源	清除機構及處理、再利用機構或事業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	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自行處理需跨島清運時適用之。	
(六)	事業廢棄物輸出處理國內清運至輸出機構遞送聯單	廢棄物產生源	清除機構及輸出者	廢棄物採境外處理，將廢棄物清除至委託輸出者時適用之。	
(七)	事業廢棄物輸出處理國內運送紀錄遞送聯單	廢棄物產生源	清除機構及輸出者	廢棄物採境外處理，將廢棄物清除至港口時適用之。	應於輸出者完成申報作業後，將其列印一式二份，經運送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隨同廢棄物運抵輸出港口後，由運送者保存。
(八)	事業廢棄物輸出海外遞	輸出者	接受國處理機構	廢棄物採境外處理，將廢棄	應於輸出者完成申報作業

附件二 編號	類別	適用對象		使用時機	遞送方式
		申報者	配合確認者		
	送聯單			物由本國輸出口岸清運至接受國處理機構時適用之。	後，將其列印出一式二份，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由接受國處理者自行保存。
(九)	廢棄物輸入處理提貨三日前申報聯單	輸入者	--	廢棄物抵達本國口岸後，輸入者提貨時適用之。	--
(十)	輸入處理國內運送紀錄遞送聯單	輸入者	清除機構	輸入者提貨後，運送至廢棄物之貯存、處理場所時適用之。	應於輸入者完成申報作業後，將其列印出一式二份遞送聯單送交運送者簽章。二聯單應隨同廢棄物運抵貯存、處理場所，經廢棄物輸入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入者自行存查，一份由廢棄物運送者自行保存。

附件一、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一、事業資料

機構屬性	☐ 新設事業 ☐ 既設事業
名稱	
地址	
地號	
負責人姓名	

二、聯絡人資料

姓名		郵件	
電話		傳真	

三、事業類別

☐ 事業機構 ☐ 清除機構(如公民營清除機構、運輸業、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除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共同清除機構、執行機關等) ☐ 處理機構(如公民營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機構、民有民營、公有民營、公有公營廢棄物焚化廠、事業共同處理機構、執行機關等) ☐ 再利用機構 ☐ 再生資源機構： ☐ 產源：產生再生資源機構 ☐再生利用機構:收受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機構
--

四、檢附證明文件(選填)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 公司執照 ☐ 開業執照 ☐ 畜牧場登記證 ☐ 清除機構為清除許可證 ☐ 處理機構為處理許可證 ☐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含再利用許可文件) ☐ 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 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之清運機具合格證 ☐ 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證明文件 ☐ 地址及地號之相關證明文件 ☐ 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僅適用屬新設事業) ☐ 事業廢棄物批發零售業登記表

五、簽章

負責人	業務聯絡人

收件者：

單位：

備註：1. 申請機構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均係真實，如有虛偽願受處分。

2. 同意系統保存本申請表填寫之相關個人基本資料。

3. 事業廢棄物批發零售業登記表於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填報。

4. 證明文件均係提出影本，經蓋用事業大小章證明與正本相符；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以供核對。

附件二：廢棄物遞送聯單

(一)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遞送聯單

製表時間：__年__月__日

聯單編號											
事業(條碼)				清除者				貯存者(條碼)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貯存者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收受日期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收受時間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有轉運： ☐ 是， ☐ 否				是否過磅： ☐ 是， ☐ 否				
			轉運時間								
			轉運車(船)號								
			是否過磅： ☐ 是， ☐ 否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事業		承辦人		清除者		承辦人		貯存者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說明 1.指定事業完成申報後應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自行保存一份，另兩份隨同清除者於 2 日內送交貯存者簽收並各自保存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2.事業申報廢棄物重量不論是否過磅，皆需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貯存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書寫及申報該重量。

3.使用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附掛手持式條碼閱讀器及鍵盤完成條碼刷取及重量輸入，清除及貯存者可免接收後 2 日及隔日內連線申報確認聯單資料。(可連線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

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確認是否完成條碼刷取及重量輸入情形)。

4.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二)事業廢棄物委託或共同處理遞送聯單

製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單編號											
處理後產物流向											
事業(條碼)				清除者				處理者(條碼)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者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收受日期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收受時間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有轉運： ☐ 是， ☐ 否				是否過磅： ☐ 是， ☐ 否				
			轉運時間								
			轉運車(船)號								
			是否過磅： ☐ 是， ☐ 否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事業		承辦人		清除者		承辦人		處理者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備註 1. 指定事業完成申報後應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自行保存一份，另兩份隨同清除者於 2 日內送交處理者簽收並各自保存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2. 事業申報廢棄物重量不論是否過磅，皆需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處理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書寫及申報該重量。

3. 使用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附掛手持式條碼閱讀器及鍵盤完成條碼刷取及重量輸入作業，清除及處理者可免接收後 2 日及隔日內連線申報確認聯單資料。(可連線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確認是否完成條碼刷取及重量輸入情形)。

4. 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遞送聯單

製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單編號											
再利用方式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事業(條碼)				清除者				再利用者(條碼)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再利用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收受日期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收受時間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有轉運： ☐ 是， ☐ 否				是否過磅： ☐ 是， ☐ 否				
			轉運時間								
			轉運車(船)號								
			是否過磅： ☐ 是， ☐ 否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事業		承辦人		清除者		承辦人		再利用者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備註 1. 指定事業完成申報後應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自行保存一份，另兩份隨同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再利用者簽收並各自保存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2. 事業申報廢棄物重量不論是否過磅，皆需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再利用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書寫及申報該重量。

3. 使用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附掛手持式條碼閱讀器及鍵盤完成條碼刷取及重量輸入，清除及再利用者可免接收後 2 日及隔日內連線申報確認聯單資料。(可連線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確認是否完成條碼刷取及重量輸入情形)。

4. 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四)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遞送聯單

製表時間：__年__月__日

聯單編號											
處理後產物流向											
事業(條碼)				清除者				子廠(條碼)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子廠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收受日期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收受時間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有轉運： ☐ 是， ☐ 否				是否過磅： ☐ 是， ☐ 否				
			轉運時間								
			轉運車(船)號								
			是否過磅： ☐ 是， ☐ 否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事業		承辦人		清除者		承辦人		子廠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備註 1. 指定事業完成申報後應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自行保存一份，另兩份隨同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子廠簽收並各自保存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2. 事業申報廢棄物重量不論是否過磅，皆需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子廠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書寫及申報該重量。

3. 使用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附掛手持式條碼閱讀器及鍵盤完成條碼刷取及重量輸入，清除及子廠可免接收後 2 日及隔日內連線申報確認聯單資料。(可連線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

網址：<http://waste.epa.gov.tw>，確認是否完成條碼刷取及重量輸入情形)。

4. 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五)事業廢棄物跨島清運遞送聯單

製表時間：__年__月__日

聯單編號															
處理後產物流向/再利用方式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事業(條碼)			委託清除者				收受清除者			處理者/再利用者/子廠(條碼)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者/再利用者/子廠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收受日期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收受時間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理者/再利用者/子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海運機具船舶名稱或號碼				實際海運機具船舶名稱或號碼				實際清海運機具船舶名稱或號碼							
序號	廢棄物代碼	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有轉運： ☐ 是， ☐ 否				是否有轉運： ☐ 是， ☐ 否				是否過磅： ☐ 是， ☐ 否				
			轉運時間				轉運時間								
			轉運車（船）號				轉運車（船）號								
			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過磅： ☐ 是， ☐ 否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事業		承辦人		清除者		承辦人		清除者		承辦人		處理者/再利用者/子廠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備註 1. 指定事業完成申報後應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自行保存一份，另兩份隨同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處理者/再利用者/子廠簽收並各自保存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2. 事業申報廢棄物重量不論是否過磅，皆需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處理者/再利用者/子廠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書寫及申報該重量。
3. 委託清除者應複印第二聯自行保存，並將第二、三聯聯單正本委由船運公司交付收受清除者。
4. 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六)事業廢棄物輸出處理國內清運至輸出機構遞送聯單

製表時間：__年__月__日

聯單編號											
事業(條碼)				清除者				輸出者(條碼)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輸出者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收受日期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收受時間			
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有轉運： ☐ 是， ☐ 否				是否過磅： ☐ 是， ☐ 否				
			轉運時間								
			轉運車(船)號								
			是否過磅： ☐ 是， ☐ 否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事業		承辦人		清除者(蓋章)		承辦人(簽章)		輸出者(蓋章)		承辦人(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備註 1. 指定事業完成申報後應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自行保存一份，另兩份隨同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輸出者簽收並各自保存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2. 事業申報廢棄物重量不論是否過磅，皆需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輸出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書寫及申報該重量。

3. 使用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附掛手持式條碼閱讀器及鍵盤完成條碼刷取及重量輸入，清除及輸出者可免接收後 2 日及隔日內連線申報確認聯單資料。(可連線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確認是否完成條碼刷取及重量輸入情形)。

4. 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七) 事業廢棄物輸出處理國內運送紀錄遞送聯單

製表時間：__年__月__日

機構名稱				聯單編號						
地址				電話						
輸出許可文件字號				傳真						
輸出許可文件核發日期				清除許可證字號						
輸出許可文件有效期間										
國內清運方式										
清運狀態				總重						
物理性質				C. C. C. Code						
物質中文名稱				物質英文名稱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重量(公噸)	包裝型式	數目
關稅局										
貨櫃集散場名稱										
貨櫃集散場地址										
貨櫃號碼										
輸入國(中文/英文名稱)						接受者(中文/英文名稱)				
預定輸出口岸										
預定輸出日期										
三聯單資料										
三聯單單號				廢棄物代碼			輸出量(公噸)			
非三聯單資料										
公司名稱		相關非三聯單單號			廢棄物代碼			輸出量(公噸)		

茲保證以上各欄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於自行清運時，隨車攜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書。					
清運日期		清運人簽章		清運車號	
填表人簽章		電話		填表日期	
		傳真			

備註：1. 輸出處理:廢棄物出廠(場)至港口時，應連線申報。

2. 輸出者完成申報作業後，將其列印一式二份，經運送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隨同廢棄物運抵輸出港口後，由運送者保存。

3. 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八)事業廢棄物輸出海外遞送聯單/ Manifest for Transportation of Exported Industrial Waste

Manifest No.			Customs Application Form No.	
Exporter	Name		Tel	
	Country		Fax	
Transporter	Name		Tel	
	Country		Fax	
Destination	City		Country	
Importer	Name		Tel	
	Address		Fax	
Information of Commodity				
Code of Waste				
Name of Waste			C.C.C Code	
Type of Packaging			Quantity	
Physical Description				
Shipping Date				
Shipping Port				
Shipping ContainerNo.				
Exporter Assuranc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modity scheduled to export, to _____, China is just the same as described above; the copy of the analysis test report. Transit and importation permit document are attached.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ignature _____				
Transport Assurance and Routine I hereby affirm that I will transport the commodity d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d routine and I won't dispose it arbitrarily without permit.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ignature _____				
Scheduled Routine 1、Shipping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hipping Port _____ Signature _____ 2、Transit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hipping Port _____ Signature _____ 3、Transit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hipping Port _____ Signature _____ 4、Arriving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hipping Port _____ Signature _____				
The Assurance of the Destination port officer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modity described above has been transported to the _____ (destination) safely.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ignature _____				
When your company or factory complete the recycling or clean-up and disposal of the waste imported from _____, Please describe the treatment information in terms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disposal operation codes and mail this manifest to the exporter. Keep one copy with you. Treatment information of the waste (Basel Convention disposal operation codes) _____, _____, _____. Finally,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code described above, please tell us the major operation code you have employed in this manifest : _____. If you have employed the disposal operation code "ZZ", please describe its detailed disposal operation _____.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ignature _____				

1. 輸出者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將其列印出一式二份，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由輸出國處理者自行保存。

2. 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九)廢棄物輸入處理提貨三日前申報聯單

製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單編號									
機構名稱									
貯存、處理場所									
聯絡電話									
輸入許可文件字號									
運輸方式									
輸入口岸									
到岸日期									
預定提貨日期									
輸入許可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重量(公噸)	數目
1									

備註：輸入處理，廢棄物提貨三日前，提貨人應連線申報。

(十)輸入處理國內運送紀錄遞送聯單

製表時間：__年__月__日

機構名稱				聯單編號					
機構地址				電話					
輸入許可文件字號				傳真					
輸入許可文件核發日期				清除許可證字號					
輸入許可文件有效期間				貯存、處理場所					
運輸公司名稱									
清運狀態				總重					
包裝型式				體積					
物理性質									
廢棄物中文名稱				C. C. C. CODE					
廢棄物英文名稱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重量(公噸)	數目
1									
輸出國									
輸出者									
輸入口岸									
茲保證以上各欄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於租用車輛清運時，隨車攜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書									
清運日期				清運人簽章				清運車號	
填表人簽章				電話				填表日期	
				傳真					

備註：1. 輸入處理，廢棄物由港口運送至貯存場、處理場所時，應連線申報。

2. 輸入者完成申報作業後，將其列印出一式二份遞送聯單送交運送者簽章。二聯單應隨同廢棄物運抵處理場所，經廢棄物輸入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入者自行存查，一份由廢棄物運送者自行保存。

3. 聯單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